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 (3)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41至44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方案」	指	建議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49港元，而是次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事項及股本重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於本通函內所指經(i)股份合併；(ii)調整方案；及(iii)股份分拆所進行的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按本通函所述，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歌德」	指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民豐條件」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發行民豐認購股份－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民豐認購股份」	指	188,548,057股新經調整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威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942,740,28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威利（或按照其指示）發行民豐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於股本重組前之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分拆為十(1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事項而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威利經調整股份」	指	於威利股本重組生效後，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威利股本重組」	指	威利的建議股本重組，藉(i)建議削減威利股本，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威利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008港元，使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以及削減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威利股份的面值；(ii)建議將每五(5)股已削減威利股份合併為一(1)股威利經調整股份
「威利交易完成」	指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威利條件」	指	「建議由本公司認購威利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威利股份」	指	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威利認購股份」	指	(i)威利股本中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威利股份（倘威利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或(ii)威利股本中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威利經調整股份（倘威利股本重組已生效），於各種情況下均佔緊隨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後，威利已發行股本約19.05%，而前述股份將由威利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3)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該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同意認購於威利之威利認購股份（641,063,394股新威利股份或威利股本重組完成後之128,212,678股新威利經調整股份），總代價為48,079,754.55港元（「建議認購事項」）；及
- (ii) 本公司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8,079,754.55港元（「建議發行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並不是互為條件。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威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廖駿倫持有44,510,032股威利股份，及本公司董事柯淑儀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4,500,000股威利股份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持有威利任何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持有130,000,000股威利股份，佔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
- (b) 本公司董事廖駿倫直接及間接持有44,510,032股威利股份，佔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
- (c) 本公司董事柯淑儀及其聯繫人士持有4,500,000股威利股份，佔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
- (d) 威利集團持有108,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及
- (e) 威利董事王迎祥持有1,2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建議由本公司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民豐同意認購，而威利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641,063,394股新威利股份或威利股本重組完成後之128,212,678股新威利經調整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4%，或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威利認購股份擴大之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5%。計及本集團現在持有之130,000,000股威利股份（佔威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7%），並假設威利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化，本公司將持有威利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威利認購股份擴大之權益約22.91%。

威利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威利股份或威利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具相同地位。

認購協議並無對本公司出售威利認購股份施加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威利股份及／或出售威利認購股份。

威利認購股份之代價

建議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8,079,754.55港元，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支票方式向威利繳付。

每股威利認購股份0.075港元（或於威利股本重組完成後每股威利認購股份約0.375港元）之認購價：

- (i) 等同威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
- (ii) 較威利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6港元折讓約2.1%；及
- (iii) 較威利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約0.036港元溢價約108.3%。

董事會函件

威利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威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應付威利之認購價，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威利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0.4%。誠如該公告「證券投資組合之賬面值下跌」一節披露，本公司得悉威利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於最後報告日期後有所下跌。然而，本公司相信，相比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上述90.4%的折讓構成充份寬大的緩衝。

下表所列當威利股份之過往市價折讓相比過去三年的威利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時，錄得更大的折讓：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威利綜合資產淨值－港元	2,125,536,000	1,988,636,000	2,530,020,000	1,540,513,000
已發行威利股份數目	2,723,843,687	1,480,349,830	597,447,383	389,960,981
每股威利綜合資產淨值－港元	0.78	1.34	4.23	3.95
威利股份收市價－港元	0.11	0.22	0.54	0.53
威利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	85.90%	83.58%	87.23%	86.58%

在釐定威利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時，亦有參考簽立認購協議前威利股份之成交表現。本公司注意到，威利股價於最後交易日自0.075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036港元。更多詳情請參考本通函第21頁「威利之其他資料」一節中「(i)股價」一段。然而，根據本節作出之分析及披露於下文「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事項及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的該等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若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完成）或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若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前完成），為建議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威利認購股份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4%。在公開市場獲取大量的威利股份相當困難。該等收購會因應市場供求進行，且過程非常費時。而市場收購亦會涉及大量現金流出（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同時進行的情況相比）。因此，本公司並無於公開市場收購威利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執行建議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威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威利需遵守上市規則對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所有必需規定；及
- (iv) 威利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若威利條件並未達成，則威利發行威利認購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威利將無進一步責任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而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無權就威利認購股份向另一方作出進一步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先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威利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威利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完成。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於威利的權益視為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流動資產。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威利認購股份的投資將被視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資產。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威利發行民豐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威利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威利（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或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民豐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計及威利集團現在於本公司持有之108,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化，威利將持有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民豐認購股份擴大之權益約18.59%。

民豐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建議發行事項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具相同地位。

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每股經調整股份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1,885,480.57港元。

民豐認購股份之代價

威利將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時，以支票向本公司支付建議發行事項的總代價48,079,754.55港元。

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255港元（等同每股股份0.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15%；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4港元，溢價約3.2%；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約0.032港元溢價約59.4%。

董事會函件

民豐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威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威利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0.4%，並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8.7%。在釐定民豐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時，亦有參考簽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成交表現。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100,000港元。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200,000港元。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後之每股民豐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5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事項所得款項（倘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前完成）用於支付本公司須於建議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或（倘建議發行事項於建議認購事項後完成）用作補充本公司於建議認購事項中已動用之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推行建議發行事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予威利的特別授權；
- (iii) 按法院之要求批准調整方案；
- (iv) 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就調整方案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b)民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vi) 就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需規定；及

(vii) 本公司已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開曼群島或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若民豐條件並未達成，則本公司發行民豐認購股份之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將無進一步責任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予威利，而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無權就民豐認購股份向另一方作出進一步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先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發行民豐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民豐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完成建議發行事項

建議發行事項將於所有民豐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威利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完成。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與威利已協定，待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或威利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後，認購協議之一方不會提名董事進入另一方之董事會。認購協議雙方均向認購協議另一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各自均無意取得對方之控制權或向對方加諸巨大影響力，惟僅打算持有民豐認購股份或威利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被動證券投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發行事項將予發行之新民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民豐認購股份將不會上市，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除香港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債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民豐認購股份，以賦予股東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作出任何發行安排，亦並無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任何磋商。

建議股本重組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推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0.49港元，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及
- (iv) 於調整方案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將分拆為十(1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各個步驟統稱為調整方案。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4,713,701,431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471,370,000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13,701,431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461,94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股本重組後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約942,740,286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約9,430,000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康銘嬌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為(852) 3513 8002）。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並不包括須支付的相關費用，以及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零碎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接納股票以作交換前，必須就發行每張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金額）。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現有的綠色股票有所區分。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及登記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方會生效，預期由本通函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1,600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修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增加每手股份的價值，以及符合聯交所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200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每一手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相應上調。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的結果。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本重組預定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關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原有櫃檯恢復辦理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具參考作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105,647,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及後的綜合溢利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402,853)	(168,811)	308,047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400,378)	(171,498)	303,860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2,000,000,000股 新股份	535,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業資金及擴展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118,950,000股 股份	36,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55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549,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主要 擴展本集團金融 服務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3)

附註：

- (1) 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盡分析如下：(i)約502,500,000港元用於收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項目（投資控股業務）；及(ii)餘下約33,300,000港元已保留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已全數保留，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3) 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盡分析如下：(i)約390,000,000港元用於放貸業務；及(ii)餘額159,300,000港元用於證券買賣投資。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所有民豐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 建議發行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柯淑儀	1,229,000	0.03%	245,800	0.02%
廖駿倫	964,583,634	20.46%	192,916,726	17.05%
其他股東				
威利集團	108,975,000	2.31%	210,343,057	18.59%
其他股東	3,638,913,797	77.20%	727,782,760	64.34%
總計	<u>4,713,701,431</u>	<u>100.00%</u>	<u>1,131,288,343</u>	<u>100.00%</u>

對威利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威利交易完成前後及威利股本重組生效前威利的股權架構，乃摘錄自威利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的公告。謹請股東注意，以下列表並不代表威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因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後，此威利之股權架構可能有所變動：

股東	於威利公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威利交易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莊友衡博士(附註)	189,506,688	6.96	189,506,688	5.63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威利公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威利交易完成後的股權	
	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其他／主要股東				
本公司	130,000,000	4.77	771,063,394	22.91
其他公眾股東	2,404,336,999	88.27	2,404,336,999	71.46
總計	2,723,843,687	100.00	3,364,907,081	100.00

附註： 莊友衡博士為威利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友衡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威利之其他資料

威利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放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i) 股價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之威利股價（摘錄自聯交所網站）：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結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35	0.036
二零一一年十月	0.074	0.047	0.053
二零一一年九月	0.105	0.065	0.075
二零一一年八月	0.133	0.084	0.099
二零一一年七月	0.127	0.100	0.102
二零一一年六月	0.490	0.086	0.110
二零一一年五月	0.630	0.136A	0.485
二零一一年四月	0.194A	0.144A	0.148A

董事會函件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結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	0.194A	0.170A	0.192A
二零一一年二月	0.219A	0.183A	0.185A
二零一一年一月	0.232A	0.216A	0.218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243A	0.228A	0.231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253A	0.228A	0.236A

A = 已調整

(ii) 財務資料

根據威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威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25,536,000港元。

下表載列威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192,694)	133,285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195,599)	129,345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威利之財務資料撮要（摘錄自威利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5,172	19,594	30,850	82	-	55,698
分部業績	(100,283)	28,070	73,470	(604)	(31,839)	(31,18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淨額	-	-	-	(47,579)	-	(47,57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	-	-	-	(18,971)	-	(18,9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84,940)	-	(84,940)
融資成本	-	-	-	-	(10,018)	(10,018)
除稅前虧損						(192,694)
稅項	-	-	(2,905)	-	-	(2,905)
年內虧損						(195,599)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提供金融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32,077	25,561	36,813	-	-	94,451
其他收入	233	4,642	11,449	2,611	477	19,412
收入總額	<u>32,310</u>	<u>30,203</u>	<u>48,262</u>	<u>2,611</u>	<u>477</u>	<u>113,863</u>
分部業績	72,080	83,582	45,993	(8,934)	(26,331)	166,3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淨額	-	-	-	(26,588)	-	(26,588)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虧損	-	-	-	(734)	-	(7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5,662	-	5,6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484)	-	(1,484)
融資成本	-	-	-	-	(9,961)	(9,961)
除稅前溢利						133,285
稅項	-	-	(3,940)	-	-	(3,940)
年內溢利						<u>129,345</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提供金融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380,877)	29,032	10,636	-	-	(341,209)
其他收入	2,239	1,432	203	1,078	-	4,952
收入總額	<u>(378,638)</u>	<u>30,464</u>	<u>10,839</u>	<u>1,078</u>	<u>-</u>	<u>(336,257)</u>
分部業績	(543,431)	(125,192)	(51,001)	(8,896)	(23,265)	(751,78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545	-	545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	-	-	(11,575)	-	(11,57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14,824)	-	-	(14,824)
融資成本	-	-	-	-	(9,106)	(9,106)
除稅前虧損						(786,745)
稅項	-	-	(11,083)	-	-	(11,083)
年內虧損						<u>(797,828)</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提供金融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86,366	17,867	525	170	-	104,928
其他收入	532	840	4	7,296	10	8,682
收入總額	<u>86,898</u>	<u>18,707</u>	<u>529</u>	<u>7,466</u>	<u>10</u>	<u>113,610</u>
分部業績	(221,307)	1,764	37,267	(6,848)	(14,222)	(203,34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0,853)	-	(20,85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	-	21,087	-	21,0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65	1,110	-	72	-	10,347
融資成本	-	-	-	-	(4,817)	(4,817)
除稅前虧損						(197,582)
稅項	-	-	-	-	-	-
年內虧損						<u>(197,582)</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提供金融					總計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	284,665	10,821	22	-	-	295,508
其他收入	-	-	570	-	2,107	2,677
收入總額	<u>284,665</u>	<u>10,821</u>	<u>592</u>	<u>-</u>	<u>2,107</u>	<u>298,185</u>
分部業績	1,359	10,655	(840)	(23,653)	1,822	(10,6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143)	-	(143)
出售聯營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31,000)	-	(31,00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溢利	-	-	-	8,429	-	8,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6	(34,253)	-	(45,271)	(142)	(79,010)
融資成本	-	-	-	-	(2,380)	(2,380)
除稅前虧損						(114,761)
稅項	-	-	-	-	-	-
年內虧損						<u>(114,761)</u>

附註： 資料分別摘錄自威利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

本公司於威利之投資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威利之投資詳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本集團持有之				
威利股份總數	17,077,000	42,587,000	13,885,400	130,000,000
於威利之持股%	4.379%	4.968%	4.690%	4.773%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5,369	17,887	9,997	9,620
投資成本 (千港元)	32,835	15,716	19,877	17,933
已收取股息	無	無	無	無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1,979	27,415	5,958	8,768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962)	5,679	(2,571)	(15,848)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7,466)	2,171	(9,880)	(8,313)

本公司及威利之業務

(i) 投資

根據威利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威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歌德持有約27.30%權益及歌德為威利之聯營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約34.79%有效權益，該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而Hennabun為本公司聯營公司。Hennabun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借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財產交易及直接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德亦持有Hennabun約47.96%權益，而歌德為Hennabun的最大股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歌德同時對Hennabun作出投資，此情況純屬巧合，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完全無關。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與歌德同時對Hennabun作出投資之偶然情況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與威利作出其他相同非上市投資。然而，由於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故威利有可能已投資於本公司不時投資之相同上市公司。然而，即使有／已有此情況，亦只會是／是出於巧合。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威利有任何業務關係。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作為威利之包銷商、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

(ii) 借貸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持有借貸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積極從事借貸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
- Freeman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目前尚未開始任何借貸業務）
- Freeman Dynasty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借貸業務）

根據威利二零一零年的年報，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威利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及持有借貸牌照。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威利借貸業務詳情：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威利(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貸款結餘	12,119,000港元	30,125,000港元	464,667,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7厘至24厘	年利率5厘至24厘	年利率2.5至15厘
貸款期	悉數為一年內	2,000,000港元 (一年以上) 28,125,000港元 (一年內)	464,667,000港元 (一年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威利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保證	除2,007,000港元以抵押 品質押及／或獨立第 三方之個人擔保／公 司保證作抵押外，全 部貸款均為無抵押	除2,007,000港元以抵押 品質押及／或獨立第 三方之個人擔保／公 司保證作抵押外，全 部貸款均為無抵押	除5,000,000港元以個人擔保 作抵押外，全部貸款均為 無抵押

附註(1)： 有關威利投資組合之資料摘錄自威利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威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呆賬撥備及撇銷之壞賬金額概要：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20,000	16,902	16,902	16,902
撇銷之壞賬金額	1,245	-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呆賬撥備淨額	19,935	4,010	10,456	-

董事會函件

威利 (附註2及3)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17,268	63,225	-
壞賬撇銷／(已收回)金額	51,932	(4,640)	8,517
於損益中確認之呆賬撥備之撥備／ (撥回)淨額	103,268	(54,043)	(15,601)

附註(2)： 資料摘錄自威利各個年度之年報。

附註(3)：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利於損益中確認之呆賬撥備、壞賬撇銷、呆賬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而言，並無公開資料可供本公司查閱。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威利放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	威利 (附註3)
業務策略	重點發展放貸業務，以為本公司締造協同效應	本公司並無相關公開資料
信貸政策	主要向借款人借出無抵押貸款	主要向借款人借出無抵押貸款
可接受風險水平	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不同類別資金，避免客戶基礎過度集中，從而管理其放貸業務之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相關公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	威利 (附註3)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將作出一組信貸審查程序，包括借款人背景調查、資產審核及還款記錄	已推行借貸政策，而借貸業務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威利僅向知名及信貸紀錄良好之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所有有意借款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認證程序
目標客戶	重點客戶群為於香港居住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個人及公司	放貸業務98%的收入來自香港客戶
貸款協議期限	主要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的短期貸款	主要為一年以內的短期貸款
經營規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貸業務之收入達4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貸業務之收入達19,600,000港元，佔威利總收入約35.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收益金額為4,300,000港元（來自負營業總額9,600,000港元）。

附註(3)： 有關威利的資料摘錄自威利二零一零年年報。

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構成的財務影響

假設(i)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均告完成；(ii)威利股份之股價為0.036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關價格低於認購價每股威利股份0.075港元；(iii)於威利認購股份的投資將被確認為可供出售資產；及(iv)股份的股價為0.032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準則處理，本集團之損益會因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而減少約7,100,000港元。

假設(i)僅建議認購事項以現金代價完成及結付；(ii)威利股份之股價為0.036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關價格低於認購價每股威利股份0.075港元；(iii)於威利認購股份的投資將被確認為可供出售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準則處理，本集團之損益會因完成建議認購事項而減少約25,000,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本節所披露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倘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於往後任何日期完成，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事項及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透過經營及／或投資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公司及項目），為股東創造及實現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價值，並提升其資本基礎。

於作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投資決定時，本公司的甄選準則包括：

- 升值潛力
- 是否具有達到協同效益之潛力
- 優先考慮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
- 目標所屬行業之前景
- 目標規模與本集團規模成比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和威利集團的已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相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21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威利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億港元。本公司相信，與一家有相近已刊發資產淨值及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而非一家規模相距甚大及業務完全不同之公司）進行股份交換，在商業上更為可行，並將帶來更理想之協同效益。於磋商過程中，威利贊成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於協同效應之機會方面，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已刊發資產淨值相近或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

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與威利組成策略聯盟。與威利組成策略聯盟之機遇可能帶來協同效應。威利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多個範疇，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放貸以及投資控股。鑑於本公司與威利均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此類相似業務，有關策略聯盟可涉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本公司與威利可共享有關整體市況及特定行業之公開資料，如有關特定公司之公開資料。於作出決定時，資訊乃關鍵的考慮因素。具有不同經驗、知識及見解的人士，對資訊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獲取有關市況的公開資訊（包括發展趨勢、行業前景、業務計劃及股市氣氛），對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實為重要。於出現投資良機時，本公司期望可受惠於威利提供的分析及資訊，同時與威利分享市場資訊。任何兩間無關聯的公司理論上存在合作的可能性，惟實際上實現合作可能存在難題。於建立戰略聯盟後，穩固關係的確立，可為分享及討論公開資料，以及探索聯合投資機遇帶來更多機會。由於威利於有關戰略聯盟取得的益處本公司亦同樣受益，反之亦然，本公司寄望有關戰略聯盟將帶來動力，並幫助促進合作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及威利獲得正面回報的機會，並降低兩者面對的投資風險。透過於其他公司的股權投資建立業務關係乃常見的商業常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建立戰略聯盟後與威利分享公開資料所涉及人員的具體計劃。於現時之初步階段，本公司擬於建立戰略聯盟後定期或（如合適）於任何特定機會出現時，按需要與威利討論及分享公開資料；

- (b) 就放貸方面，倘出現機遇，本公司與威利可共同向潛在借款人借出貸款，因而減少發行人雙方之資本承擔及風險。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均為持牌放貸人）進行放貸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之客戶主要包括於香港居住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及公司。本集團可與威利共同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貸款，以減輕資本承擔及融資風險，繼而組成策略聯盟。在可與威利提供共同貸款的情況下，本公司與威利可進行更大型的融資項目，而毋須增加本公司外部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及支付龐大融資成本。由於可向借款人提供更大額融資，故可擴大市場佔有率，亦較容易與具更高回報的大客戶進行業務來往。授予無抵押貸款屬借貸市場慣例。

經考慮現時全球金融市場之狀況，例如對歐盟構成嚴重影響的希臘國債問題，國家銀行於過去六個月對借款人的資金供應越見緊張。此情況將為本公司及威利的借貸業務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與威利訂立共同貸款的特定潛在借款人。倘出現共同貸款機會，本公司與威利建立戰略聯盟後，將就向借款人授予新貸款進行現有內部控制程序，並與威利進一步發展共同控制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於共同貸款範疇合作的一般意向外，本公司與威利於提供共同貸款的方法或程序上並無特定或具體計劃。

- (c) 於投資控股方面，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及威利可就對雙方價值均有助益的特定目標公司或項目，進行共同投資。本公司對金融市場的前景樂觀，並將繼續探索任何新業務機會或投資。於共同投資機會出現時，投資控股業務面對的風險，例如投資成本，可與威利分擔，另外，此舉亦能降低本公司與威利進行大規模投資的所需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與威利就應對投資機會而作出現金儲備的特定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就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與威利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許廣熙先生與威利副主席王迎祥先生開展了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磋商。於與威利進行初步磋商及討論時，許廣熙先生考慮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投資之未來回報潛力；(ii)威利亦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及(iii)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狀況之財務影響。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議定認購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並於同日簽署認購協議。

除上述之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1) 投資的未來回報潛力—董事會已考慮威利之投資潛力，包括威利的證券投資組合以及下文所述於液化天然氣項目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投資。由於現時市場利率低，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以獲得較存放現金於銀行為高的回報。
- (2) 資產淨值折讓—本公司與威利的股份均以較各自已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請參照本通函第7頁及第10頁「威利認購股份之代價」及「民豐認購股份之代價」相關章節。由於威利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較其最近期的未刊發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本公司相信威利股份有增值潛力。
- (3) 對本公司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1)若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均告完成，整體上將不會導致淨現金流出（與完成該等交易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除外）；(2)倘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後，將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 (4) 對本公司及威利各自之董事會組成之影響—由於本公司或威利將不會提名董事出任對方董事會成員，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威利之現有管理架構產生影響。

董事會函件

- (5) 威利的財務指標及過往表現—本公司已審閱威利過往三年之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相信，一間公司的過往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唯一指標。市場動盪時尤其難以預測或估計一間公司的表現。股票市場於過去十二個月表現持續動盪。恆生指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為23,096點，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則為19,242點，跌幅約17%。於此情況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財務業績將受金融市場狀況影響。過往五年，威利之證券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均錄得淨收益，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錄得淨虧損。本公司認為，其未來前景及投資潛力與建議與威利建立聯盟關係較大。
- (6) 近期發展—威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已收購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兩間中國合營公司從事製造使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重型貨車及專用車輛，以及於中國淮南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威利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指明，威利視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為具潛力獲利的市場。在未有過往相關經驗之情況下開設分行及於新業務／項目投資於今日的商業世界並不出奇。本公司相信，威利作出具潛力投資（如液化天然氣項目）可至少為威利增加產生盈利／正面回報及創造威利股份潛在升值之機會。威利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宣佈，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以75,000,000港元收購了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250,000,000股新股份，該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此外，誠如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40,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作出直接投資。
- (7) 威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狀況—「流動比率」乃用於計算一間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有否足夠的資源支付債項的財務比率。下表載列威利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總額)	1,373,487	1,507,864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總額)	3,495	2,618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倍)	392.99	575.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7,478	97,406

董事會函件

附註1：資料摘錄自威利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

附註2：資料摘錄自威利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年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中期末（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威利流動比率分別維持在393倍及576倍之高水平。這表示威利於短期內擁有可轉換為現金的實質資產，以應對其短期債務。

此外，威利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即沒有欠負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及於年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中期末（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正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威利擁有穩健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看好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前景。儘管在過去十二個月股票市場波動及市況不景氣，本公司仍然對金融服務業務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深信金融市場充滿投資機會。本公司的目標為適時抓緊投資機會，並提升股東的回報。中國內地與香港關係更為緊密，本公司相信金融業將有更多機遇。經濟按循環起落。本公司認為現時的經濟衰退將逐步回穩。例如，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恆生指數經歷歷史性下跌後，於後來幾年亦回升。本公司相信，此為現時經濟低迷時以公平合理（因以上所解釋之理由）價格對威利作出投資之良機，而本公司相信威利將有升值潛力。

此外，於上市發行人之間建立策略同盟並不單視乎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是否均已完成。倘僅有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則其中一間公司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可能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倘建議認購事項或建議發行事項無法完成，除代價48,079,754.55港元之付款或收取款項所牽涉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外，預期對本公司業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持作買賣投資無可避免分別錄得已變現虧損68,7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以及未變現虧損82,700,000港元及431,300,000港元。就本公司投資組合（上市及非上市）而言，本公司根據現有市況檢討投資表現。本公司目前擬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即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買賣、提供金融及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亦物色新投資目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公司的宗旨是繼續發掘新投資機遇，達成正面回報，為本公司股東開創更大價值。

此外，本公司股份近期一直以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按照公司法第35章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認可，否則開曼群島的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基於現時的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資產，例如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據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故此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利集團持有108,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由於威利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建議發行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生效，彼於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只要威利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持有股份，彼等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廖駿倫及柯淑儀並無牽涉到認購協議之磋商、討論及訂立。廖駿倫及柯淑儀均並非威利之董事。因建議認購事項，廖駿倫及柯淑儀於威利之持股量會被攤薄，攤薄比例與威利其他股東一致。據董事所知，建議認購事項並無給予廖駿倫、柯淑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任何利益（不論是經濟或其他性質），乃威利其他股東所沒有。因此，廖駿倫及柯淑儀均無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使彼等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廖駿倫及柯淑儀並無出席就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亦無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以票數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另外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並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進行登記，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於達致上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出削減(「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供本公司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可分派儲備運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e)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及
- (f)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股本重組。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載於上文(a)、(b)、(c)及(d)段之步驟之統稱。」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5港元，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按照其指示之人士）（「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經調整股份（「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實行認購協議及／或使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